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玖樂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景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威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6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